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参与竞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南角宗地号为 G14209-0179 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在深圳无自有经营场地问题，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中长期价值，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竞买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竞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李居全

周 康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